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申报2017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计局、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市级公立医疗机构：

2017年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于10月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申报新项目时间为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获批的2016年非备案项目，当年已经举办拟在2017年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备案时间为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申报系统设置，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二、申报方法

1．2017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仍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网址为http://125.69.80.30。各申报单位根据已申领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申报（用户名和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用户名相同，初始密码为1234），尚未申领“用户名和密码”的单位，请向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继教办”）申领。网上申报项目的同时，须报送打印的文字申报材料一份。所报送打印的文字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二者出现差异，以网上申报的内容为准。申报新项目报送的文字申报材料授课教师签字栏应请授课教师签名。申报工作截止后，只报送打印文字申报材料而未进行网上申报，或者是进行了网上申报而未报送打印文字申报材料的，均视为无效申报。

2．已经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的不能同时申报市级项目。

三、申报学科

2017年市级继续医学项目的申报学科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科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科学、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医学检验、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医学、民族医药学。

四、信息反馈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举办后2周内，需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项目执行情况总结、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签到表及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师授课课件）。

五、公布时间

根据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安排，经审核批准的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将于2017年1月底前在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和成都市卫生科技教育网上公布，请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合理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所需附件在成都市卫生科技教育网（网址：http://125.69.80.30）下载区下载。

六、证书监管

所有学分证书均不收费。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将根据项目举办当天实际参会学员签到表（提供复印件），审核学分证书数量，发放学分证书。凡出现弄虚作假、滥发、买卖学分证书的现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申报单位批评、通报、停办项目等处罚。

地址：成都市贝森南路18号B座810、811；

联系人：李桂芝蔡爽；

联系电话：81710302、81710292。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0月17日